

满洲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景观绿化工程

合同编号: NCL2024006

建设单位: 满洲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承包单位: 内蒙古金瑞通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10日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满洲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内蒙古金瑞通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工程地点：满洲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工程范围：1.绿化工程（整理绿化用地、栽植乔木、栽植花卉）

2.木栈道工程（人行道整形碾压、栈道防火木地板制作安装刷漆、木龙骨刷防腐油漆）

3.透水混凝土工程（人行道整形碾压、现浇混凝土人行道垫层、拆除人行道混凝土预制板、清运垃圾）

4.木椅工程（休闲木椅制作、休闲木椅基础制作、安装、人工挖沟槽土方）

5.孔子雕塑基础工程（人工挖沟槽土方、夯实槽沟、垫层、浇筑混凝土、铺火烧板）

6.其他工程（拆除预制缘石混凝土、安砌侧（平、缘）石、砌筑树池花岗岩、树池围栏成品防腐木篱笆、花坛花箱制作）

3、质量标准：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布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承包方式：由乙方采用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1、工程造价：总承包价为 **51352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工程包含的项目详见《工程预（结）算表》。

2、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方可作调整：

- (1) 甲方提出设计变更、材料变更和项目变更；
- (2) 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因素。

第三条 工期

1、工期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

2、若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由导致工程未能如期完成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及时开工、中途无故停工、工程因质量问题返工等）导致工程未能如期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工程保修

1、保修内容、范围：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保修期限：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次日算起，保修期为壹年。保修期内，乙方提供工程的免费维修服务。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到场勘查，并在三天内维修完毕。

第五条 工程款拨付和结算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设备人员进场，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工程款 20% 人民币小写：102704.00 元。大写：壹拾万贰仟柒佰零肆元整。

2、施工结束后甲方向乙方付第二笔工程款 60% 人民币小写 308112.00 元。大写：叁拾万零捌仟壹佰壹拾贰元整。

3、验收合格后按审价金额付清全部尾款。

3、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为：

户名：内蒙古金瑞通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J19620023193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分行

若收款账号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及时通过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款项转账至上述账号，即视为乙方收到相应款项。

第六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及施工进度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内容进行增加或者修改，乙方应积极配合。
- 4、乙方提供的材料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并在材料运送到施工现场后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查验。如因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造成工程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5、乙方保证拥有承包该工程的合法资质，并应按相关要求及标准进行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任务。
- 6、乙方保证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并留存施工记录。
- 7、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施工规定及质量标准。高空作业人员需由乙方进行岗员培训、持证上岗，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8、乙方应保护好原场所的办公设施、设备，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工程完成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七条 工程验收

乙方在工程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查验后对工程质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配合重验，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复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未全面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守约方所遭致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人签字：林昊



乙方（签章）：



法人签字：刘伟



日期： 年 月 日